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SZC-320500-JTGS-C2025-0085 号的《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一致。

鉴于原合同第二章“项目主要工作要求”第 6 条“成果要求”需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且对应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对原合同相关条款作如下变更：

一、成果要求调整

将原合同第二章第 6 条成果要求：“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正式文本。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项重点工作的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专题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和关注焦点进行指定。成果以《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及相关报告材料为呈现形式“。调整为：6、成果要求“需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正式文本。成果以《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文件为呈现形式。

二、合同价格调整

因上述服务内容调整，乙方工作量相应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价格调整如下：

原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调整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本合同价格已包含完成调整后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交通、调研、专家评审、税费及所有风险费用。除上述调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三、付款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约定的付款节

点及比例保持不变，但各期付款基数调整为按本协议确定的调整后合同总价执行，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鉴于甲方已按原合同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占调整后合同总价的53%，该付款比例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要求，剩余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剩余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344,000.00），待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依据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方式予以支付。

四、其他约定

1、《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编制服务合同》名称更新为《苏州市“十五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7日